

证券代码：834036

证券简称：ST 立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36	ST 立特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

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E座1007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炯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E座1007室公司会议室 电话：021-80197769

(二) 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